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發佈了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原通知」)，公告了此次在2012年4月11日召開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等。

2012年3月8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2年3月8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058,191,944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提交的三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原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以下補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的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以下簡稱「《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認為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二、《關於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關於擬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為了滿足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不超過60億元(含6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具體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60億元(含60億元)人民幣，可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2、 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可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3、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市場詢價共同協商確定。

5、 擔保方式

本次發行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7、上市安排

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儘快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8、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0個月。

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須報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實施。

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根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申購辦法及配售安排、債券上市及上市地點等與發行上市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相關上市事宜；
- 5、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宜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進行相應調整；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6、 償債保障措施。

根據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士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根據《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公司全體董事對上述三個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請見與本通知同日寄出及刊登的《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優先適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登記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2. 《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優先適用，如股東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無遞交《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連同原通知發送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 如公司選擇向A股股東配售而引起關連交易時，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履行批准流程後執行。